

稅務新聞 103-1105

- 一、 地方政府調整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得視地方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其適用原則。
- 二、 有價證券因贈與而取得者，非屬交易行為，應免課徵證券交易稅。
- 三、 油電車減稅 擬訂 10 萬元上限。
- 四、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請依規定辦理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申報信託所得。
- 五、 個人出售預售屋或成屋有獲利者，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申報。
- 六、 財政部將於近日核釋以土地、房屋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標的之估價原則。
- 七、 問答／百貨周年慶贊助金 進項准抵銷項稅額。
- 八、 問答／親子間買賣不動產 須留意繳納奢侈稅。
- 九、 菸品產製廠商、進口商及經銷零售商，請把握「租稅輔導期」，避免遭補稅處罰。
- 十、 買儲蓄險防贈與稅上身，保險期滿若要保人仍健在，受益人領回給付金視為贈與。
- 十一、 照顧無殼族 催生「借地借家法」。
- 十二、 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之案件，如有爭執應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切勿再申請行政程序重開。
- 十三、 墊繳遺產稅未向共同繼承人求償視同贈與。
- 十四、 應依法支付之員工體檢及定期健檢費用可核實認定。

## 一、地方政府調整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得視地方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其適用原則

財政部 103 年 11 月 5 日發布令釋，各地方政府評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得視地方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其適用原則，並廢止該部 99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596590 號函。

財政部說明，該部上開 99 年函係考量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依法應分就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房屋所在地商業交通與供需概況段落等級等 3 項分別評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係按建造材料等區分種類及等級評定，且房屋興建完成後將隨時間經過而折舊，至房屋因所處位置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而增減其價值部分，業以調整地段率反映之，爰參採大多數地方稅稽徵機關意見，規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調整後，僅適用重行評定後新建、增建、改建之房屋，亦即採歷史成本原則。

該部考量國際上亦有採重置成本原則(亦即對舊屋重行評價，所有房屋均適用調整後之評定價格)之例，又部分地方政府贊同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調整時所有房屋均適用調整後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核計房屋現值，以增加財源及健全財政，立法委員亦有類似之建議。另參據房屋稅條例第 6 條、第 9 條至第 11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房屋稅徵收率及徵收細則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訂(擬)定；房屋標準價格亦由各地方政府組織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並由各地方政府公告。房屋稅稅制及稅政係著重地方自治及因地制宜原則，各地方政府意見允宜尊重，爰發布令釋廢止上開 99 年函，各地方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自行決定所評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之適用原則。

新聞稿聯絡人：何科長佳蓉

聯絡電話：02-2322825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二、有價證券因贈與而取得者，非屬交易行為，應免課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因贈與而取得有價證券，非屬交易行為，免繳納證券交易稅。

該局說明，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均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及第3條第1項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惟前揭股票若係因受贈而取得，則非屬買賣有價證券，免繳納證券交易稅。

該局舉例說明，父母贈與某公司股票給子女，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免繳納證券交易稅。惟如以買賣方式轉讓股票，且經查明確屬買賣的情形，則仍應繳納證券交易稅，並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另向所轄國稅局辦理申報後，由國稅局核發「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再憑該證明書及已納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存證聯，向股票發行公司辦理過戶登記。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確屬贈與股票卻誤繳證券交易稅，可持國稅局核發之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退稅申請書及證券交易稅繳款書正本一式三聯，向所轄國稅局申請退還證券交易稅。

該局呼籲，因贈與取得之股票，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請儘量避免因誤繳證券交易稅後再申請退稅，徒增徵納雙方困擾。

（聯絡人：審查三科宋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更新日期：2014/11/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油電車減稅 擬訂 10 萬元上限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邱馨儀／台北報導】

2014.11.05 04:53 am

財經兩部取得初步共識，油電混合車貨物稅減半優惠仍將暫保現狀，但擬朝修法限縮減免優惠以 10 萬元為限的折衷措施，解決油電混合車五年累計坐享國庫百億元減稅利益，卻均集中在進口豪華車上的怪象。



### 油電混合車降稅利益

排汽量		2000cc以下	2001cc以上
貨物稅率(%)	現行	25	30
	減徵	12.5	15
車價每百萬元 可獲取的減稅 利益(萬元)	貨物稅	10	15
	營業稅	0.5	0.75
	合計	10.5	15.75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汽車業者指出，油電車維持租稅減免，政府的作法與先進國家的作法是一致的，業者樂見其成。目前油電車主力來自和泰車旗下的 Toyota、Lexus，豪華進口車的雙 B，同時今年 Infiniti 旗下也增加油電車車種，因為貨物稅的減免優惠有效帶動市場銷售。

財政部昨（4）日邀集經濟部、環保署會商有關油電混合車減半課徵貨物稅優惠的存廢問題，依據經濟部與環保署蒐集的相關數據，油電混合車的節能效益雖會隨車型不同，略有不同，但相較一般燃油車，油電混合車的減碳與節能效益約在 10%至 50%間。

針對立法委員孫大千近日強烈質疑油電混合車的節能效果，與政府發展電動車的目標不符，不過，昨日與會的經濟部與環保署仍舊肯定，國內電動車產業仍需要時間才能成熟的過渡期間，給予油電混合車租稅獎勵，仍是推動環保與節能的政策目標下必要的工具。

財政部指出，油電混合車目前是以行政命令方式，將之劃歸為「電動車」的一環，因此可以比照電動車享有減徵 50%貨物稅的減稅獎勵，若政策決定不再給予油電混合車獎勵，只需廢止現有行政命令即可收回減稅優惠，不必修法。

不過，昨日會中討論認為，油電混合車仍具有節能減碳的效果，雖然九成的租稅優惠集中在國外進口高價豪華車，國內仍有部分油電混合車亦可受惠，若全數收回油電混合車的租稅獎勵，亦會使國內汽車產業受波及。

財經兩部將積極推動貨物稅修法案完成立法，未來油電混合車等電動車，將全數改採定額減稅。

【2014/11/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信託行為之受託人請依規定辦理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申報信託所得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

- 一、在信託契約成立後，受託人若為個人者，應向其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受託人為法人者，則應向其核准設立登記地址之所轄國稅局提出申請編配信託專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二、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 1 月底（104 年 1 月 31 日適逢假日，申報截止日延長至 104 年 2 月 2 日）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信託所得，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免填發）。國稅局呼籲，信託行為受託人如尚未辦理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應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並記得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申報信託所得及相關憑單，另外為避免人潮擁擠，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既省時、便捷又安全。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施淑惠，電話：05-7820249 轉 207）

更新日期：2014/11/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個人出售預售屋或成屋有獲利者，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申報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個人如有買賣預售屋或成屋而獲利，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若個人出售尚在建造之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應以預售屋（含土地金額）出售之成交金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必要費用（例如：仲介費、代書費、土地增值稅、契稅等）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另個人出售成屋有獲利者，房屋部分也應比照計算並申報，土地部分則免納所得稅。

該所特別提醒，個人如有買賣預售屋或成屋之情形，應妥善保存預售屋讓渡書或成屋買賣契約書及相關收付款資料，確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依規定誠實申報綜合所得稅。另以前年度如有買賣預售屋或成屋獲利而未申報者，仍請儘速辦理補報補繳，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蘇郁婷，電話：05-7820249 轉 211）

更新日期：2014/11/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財政部將於近日核釋以土地、房屋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標的之估價原則

財政部將於近日重新核釋納稅義務人以土地、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標的時，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加 2 成、房屋按稅捐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加 2 成估價。但納稅義務人主動提示足供認定各該不動產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並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予核實認定。

財政部說明，依該部 83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31581751 號函規定，納稅義務人以土地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標的時，按公告土地現值加 4 成估價；惟依各稅捐稽徵機關統計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底經行政執行機關拍定土地案件，拍定土地價格占公告土地現值平均比率約為 117%；又按內政部地政司統計資料，100 至 103 年間各直轄市、縣(市) 一般交易價格占公告土地現值平均比率為 119%，上開規定以公告土地現值加 4 成估算土地價值，有高估之虞。該部爰參考上開統計數據，其中以土地提供繳稅擔保或稅捐保全標的價值之估算，由原按公告土地現值加 4 成估價修正為加 2 成估價；至以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標的部分，因房地之主要價值來源為土地，且目前稽徵實務上依該部 90 年 1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0443 號函規定按房屋評定現值加 2 成估算房屋價值尚無爭議，爰其加成估算方式予以維持。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內政部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各大型仲介公司均主動揭露不動產之買賣價格，目前我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已較透明客觀，不動產估價制度亦日趨成熟，爰核釋納稅義務人以不動產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之標的且主動提示足供認定該不動產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予核實認定，以資衡平，至所稱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係指：

- 一、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 二、各直轄市、縣(市) 同業間帳載房地之加權平均售價。
- 三、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 四、銀行貸款評定之房屋及土地款價格。
- 五、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 六、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地之價格。
- 七、其他公允客觀之不動產時價資料。
- 八、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為時價。

有關納稅義務人以土地、房屋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標的之估價原則，既重



新核釋，該部一併廢止上開 83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31581751 號函及 90 年 1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0443 號函。

新聞稿聯絡人：梁科長真榆  
聯絡電話：02-2322819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七、問答／百貨周年慶贊助金 進項准抵銷項稅額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11.05 04:53 am

台南市永康區陳小姐問：本公司為百貨公司專櫃供應商，配合周年慶支付之贊助金，是否可申報扣抵？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百貨公司專櫃貨物供應商支付予百貨公司之周年慶贊助金，如經查明係依雙方合約約定所支付，且供百貨公司舉辦促銷活動之用，則該費用應認屬與其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尚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範圍，其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2014/11/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問答／親子間買賣不動產 須留意繳納奢侈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11.05 04:53 am

桃園市劉先生問：出售名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給兒子，是否需要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答覆：二親等內親屬買賣不動產，賣方除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檢附價金支付證明申報贈與稅外，尚須注意自不動產完成移轉登記日起計算至本次訂定銷售契約日止之期間，如在二年內出售，除符合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外，其餘均應依同條例第16條規定計算應納稅額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繳款書收據、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違反前揭規定，除補徵稅額外，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2014/11/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菸品產製廠商、進口商及經銷零售商，請把握「租稅輔導期」，避免遭補稅處罰

(台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健全菸品市場公平合理之競爭環境及遏止逃漏稅捐，該局將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就菸品產製、銷售之相關廠商啟動稅捐查核。該局特別提醒菸品進口、產製廠商及其相關經銷商、零售商自行檢視帳證，如有漏報或短報菸酒稅、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請注意把握時效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輔導期屆滿前自動補報繳稅款，即可適用免罰規定。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規定，進口商進口菸品依規定應向海關繳納菸酒稅，菸品產製廠商產製菸品出廠時，應即向國稅局報繳菸酒稅，至銷售該進口菸品或產製之菸品，亦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另有關於菸品經銷商及零售商向進口商或產製廠商購進菸品及銷售時，均須依規定於進貨時取得進項憑證並於銷貨時開立統一發票。不論是菸品進口商、產製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亦應於年度結束時，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為落實愛心辦稅理念，特別呼籲業者應自行檢視有無上述之違章情事，倘因一時不察，未依規定繳納相關稅捐，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均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自動補報補繳免罰。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李維倉，電話：04-23051111 轉 7312)

更新日期：2014/11/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買儲蓄險防贈與稅上身，保險期滿若要保人仍健在，受益人領回給付金視為贈與**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購買期滿領回的壽險商品等，如果要保人與受益人並非同一人，一旦保險期滿，要保人仍健在時，則由受益人所領回的期滿給付金，必須視為贈與行為，如果超過年度贈與免稅額 220 萬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在 30 天內申報贈與稅避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蘇幸原，電話：05-7820249 轉 108）

更新日期：2014/11/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一、照顧無殼族 催生「借地借家法」

【經濟日報／記者陳書榕、孫偉倫／台北報導】

2014.11.05 04:53 am

國內房價高漲引發民怨，消基會昨日建議政府參照 23 年前日本為無殼蝸牛制訂的「借地借家法」，儘速制訂不動產租賃專法；內政部回應月底前籌組專案小組，展開研議。

據了解，營建署委任學者翻譯「借地借家法」，已於 9 月底完成。內政部與營建署決定邀集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官方代表組成專案小組，研議租賃專法，並由內政部常次林慈玲擔任召集人，營建署長曾大仁擔任副召集人，預計成員有 10 餘人。

林慈玲表示，目前正在擬訂邀請名單，最快月底前定案，等到確定人選後，就會盡快召開小組會議。「借地借家法」哪些部分適合台灣的租屋市場與環境，需要再討論。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聯會榮譽理事長林旺根表示，「借地借家法」的參考價值極高，其根基於日本房價高漲，房屋自有率僅有 60%，造就龐大租屋群，而早在百年前，日本就有借家法、借地法，都是租屋規範，兩法在 20 幾年前合併，日本政府也持續追蹤修法，法源依據漸形完整，也健全了日本的租屋市場，帶動產業發展。

林旺根舉常見的租屋糾紛為例，在承租契約仍然有效的情况下，房東突然告知房子已經售出易主，限期承租方搬遷，在台灣租客居於弱勢，大多只能摸摸鼻子走人；但在「借地借家法」中就明確規範，房東的買賣關係不影響既有的租賃關係。

【2014/11/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二、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之案件，如有爭執應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切勿再申請行政程序重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核定稅捐之處分如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予以維持，當事人仍可依再審程序尋求救濟，即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

該局指出，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有關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規定，係指未經行政法院判決，於行政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該法條規定事由之一者，當事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而言；若已經行政法院判決，而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自應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質言之，如核定稅捐之處分業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者，本於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即無再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重新開啟行政程序，由稅捐稽徵機關就受確定判決效力拘束之行政處分重為相反或不同認定之餘地。

該局舉例，甲公司銷售房屋予乙君，經稅捐稽徵機關審理結果，以甲為營業人，其銷售貨物之行為未依法申報營業稅，核定補稅處罰。甲公司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案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駁回確定，嗣若甲公司以發生新事實為由，向稅捐稽徵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此時因本案業經法院實體判決確定在案，本於行政機關對於司法實體判決既判力之尊重，稅捐稽徵機關將予以否准。

該局呼籲，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予以維持之稅捐核定處分，當事人應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提起再審程序謀求救濟，切勿再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申請行政程序重開。

(聯絡人：法務一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83)

更新日期：2014/11/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三、墊繳遺產稅未向共同繼承人求償視同贈與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如有個別繼承人以其本身固有之財產先行墊繳遺產稅，未向其他共同繼承人求償者應視同贈與，依法核課贈與稅。又此類以贈與論案件如當事人未辦理申報而被查獲者，稽徵機關會先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申報贈與稅，如逾限仍未申報，除補稅外，將依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近日查獲被繼承人甲君之遺產稅申報案件，繼承人為甲君之配偶乙君及子女 4 人，因個別繼承人乙君提領自己帳戶之存款，先行墊繳遺產稅，且無法提示其繳納之遺產稅，係由遺產總額中扣除之協議分割資料，而其他之共同繼承人(子女)亦無法提示其已另行償還之紀錄，乙君顯已無償免除其他繼承人(子女)應就遺產償還之義務，故應就該筆墊繳之遺產稅額扣除分割後實際繼承財產之差額 3,000 萬元，即乙君減少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核課贈與稅。該局遂按規定通知乙君於期限內申報，並依法核定乙君贈與總額 3,000 萬元，補徵贈與稅額 278 萬元。

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如有個別繼承人以其本身固有之財產先行墊繳遺產稅者，應就遺產扣除該筆墊繳稅款後再分割，就不會被視同贈與核課贈與稅，影響個人權益。另於收到 10 日內申報贈與稅通知後，請務必於期限內申報，以免因逾期未申報而遭補稅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鄧春良，電話：04-23051111 轉 2219)

更新日期：2014/11/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四、應依法支付之員工體檢及定期健檢費用可核實認定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雇主若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 (原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 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因與一般定期健診性質有別，其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負擔之健康檢查費，可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第 5 款及第 8 款規定核實認定，列為職工福利，不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

該分局說明，前項檢查應由醫療機構或本事業單位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應予保存，健康檢查費用由雇主負擔。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4/11/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